

七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AAZY-G2025-0015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9（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2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176.6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填报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